

第 21 章 世界銀行重建專案的防護政策

邵俊豪、邵珮君、黃靖禕◎譯

本章試圖在災後專案運用世界銀行防護措施上提供指引，內容包括：(1) 檢討常態運作下的環境與社會防護程序；(2) 檢討災後條件下的環境與社會防護程序；(3) 觀察防護措施的執行；(4) 關於特定條件下的案例研究。本章還連結準備災後環境與社會防護程序檢討所需各種文件的格式。

世界銀行的環境與社會防護政策是它支持可持續性減貧措施的基石，這些政策的目的是為了防止與降低發展過程中對於人類與環境的過度傷害，而這些政策也在確認、準備與執行方案與專案上，提供指引給世界銀行及借款人。

世界銀行相信，由於對這些政策的關注，已經使得它所支持專案與方案的有效性與發展性影響大幅度增加；而防護政策也在專案設計上提供利害關係人一個參與的平臺，並且已經成為在當地民眾間建立歸屬感的一個重要手段。

在本質上，防護措施確保環境與社會議題能在決策中被評估，其有助於減少及管理專案或方案相關的風險，並提供諮詢與資訊公開的機制。這些防護措施列於下面的表單中，更詳細的防護政策摘要，包含在附件「防護政策摘要」中。

世界銀行環境與社會防護及其政策目標

OP/BP	防護措施	政策目標
4.01	環境評估 *	協助確保環境與社會的健全，以及投資專案的可持續性。於決策過程中，支持專案的環境與社會整合觀點。
4.04	自然棲息地 *	藉由支持保護、維護及復原自然棲息地及其功能，促進環境的可持續性發展。
4.09	害蟲管理	盡量減少和管理農藥使用相關的環境和健康風險，並推動與支持安全、有效及無害環境的蟲害管理。
4.11	有形文化資產 *	協助保存有形的文化資產，並避免其被破壞與損害。有形文化資產包括考古、古生物、歷史、建築、宗教（包括墓穴及墓地）、美學或其他具文化重要性的資產。

(續前表)

4.12	非自願異地安置 *	避免或減少非自願異地安置在不可行的地方。協助遷移的民眾改進，或至少回復他們的生計與相對於遷移前，或專案開始執行前普遍存在的（以較高者為準）實質生活水準。
4.20	原住民族 *	以充分尊重原住民族自尊、人權及文化獨特性的方式執行與設計專案，使他們（1）獲得文化兼容的社會與經濟效益；（2）在開發過程中不至於遭受到不利的影響。
4.36	森林 *	實現森林以可持續性方式減少貧窮的潛力，將森林有效融入可持續性的經濟發展，並保護重要的當地和全球森林環境服務功能和價值。
4.37	大壩安全	在設計與建造新大壩、復建既有大壩及執行那些可能受到既有大壩影響的活動時，要確保其品質與安全。
7.50	國際航道專案	確保國際航道專案所引起的國際問題要儘早處理，並將建議的專案與細節通知沿岸國家。
7.60	爭議地區專案	確保對爭議地區的其他索賠對專案沒有異議，或者在特殊情況下，即使有任何異議或缺乏批准的索賠，也能保證世界銀行對專案的支持。

* 防護措施最有可能適用於災後情況。

一、常態運作下的環境防護措施要求

常態下，世界銀行對於環境評估（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EA）的政策是由業務政策／世界銀行程序4.01(Operational Policy/ Bank Procedure, OP/BP 4.01)所引導，其包含七個基本元素^[1]：

1. 審查。
2. 環境評估文件要求。
3. 公眾諮詢。
4. 公開。
5. 環境評估文件的審查與批准。
6. 貸款協議的條件。
7. 監督、監測和報告的安排。

下表列出對這些元素的要求。

EA 政策元素	政策要求	評論
1. 審查	<p>A 類型（高度風險，可能對環境有顯著的不利影響——敏感的、多變化的或前所未有的）。</p> <p>B 類型（中等風險，對於人類或環境重要地區——包括濕地、森林、草原及其他自然棲息地——存有潛在的不利影響，其負面程度比 A 類型輕微）。</p> <p>C 類型（可能有極小或沒有不利的影響）。</p> <p>金融仲介機構（Financial Intermediary, FI）作業（涉及透過金融仲介機構的世界銀行資金投資在可能導致對環境不利影響的子專案）。</p>	<p>依照預估的環境風險，推理進行專案的評估。</p>
2. 文件	<p>A 類型： 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p> <p>B 類型： 環境管理計畫（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EMP）</p> <p>C 類型： 無（文件）要求</p> <p>FI 類型： 環境架構</p>	<p>格式在 OP 4.01（附件 B）</p> <p>形式在 OP 4.01（附件 C）^[2]</p> <p>專案執行前的特殊投資不得而知。</p> <p>文件包括 EA 子專案的要求。</p> <p>環境架構說明 EA 過程。</p> <p>貸款條件包括有效監督和監測實施 EMP 的義務。</p> <p>部門投資貸款也許有相同的要求。</p>
3. 諮詢	<p>A 類型：至少兩次諮詢。</p> <p>B 類型：至少一次諮詢。</p>	<p>進行公眾諮詢以取得來自當地受影響群體對於重要環境議題的意見。</p>
4. 公開	<p>A 類型： 在世界銀行的資訊中心（以英語公開）。 在國內，當地受災群體可以取得的（以當地語言公開）。</p> <p>B 類型： 在國內，當地受災群體可以取得的（以當地語言公開）。</p> <p>FI 類型： 揭露在世界銀行資訊中心的架構及適當的國內網站（例如環境部）。在架構中定義個別子專案的公開要求。</p>	

(續前表)

5. 審查與批准	A 類型： 區域性防護措施協調人。 B 類型： 部門管理人或區域性防護措施協調人。 FI 類型： 由地區性防護措施協調人審查／批准架構；在環境架構中定義個別子專案的審查與批准安排。	取決於專案是否被「委派」。
6. 條件	責成借用人去執行 EMP (A 類型或 B 類型)。	
7. 監督、監測和報告	A、B、FI 類型	在 EA 文件 (EIA、EMP 或架構) 定義制度安排。

二、緊急貸款的環境防護政策要求

如第 20 章「世界銀行的危機與緊急應變」的說明，世界銀行的緊急應變（包括天然災害）係由 OP/BP 8.00「危機與緊急情況的快速應變」^[3]及「危機與緊急情況的快速應變：程序指導方針」所引導。

一般來說，緊急復原專案並沒有免除世界銀行 EA 政策（見 OP 4.01，第 13 個段落）。在特殊的情況下，一個專案可能免除，但這需要一個正式的程序，且理由必須紀錄在貸款文件中。如果有任何的放棄或要求免除 OP/BP 8.00，則工作團隊領導人應該在貸款談判前就尋求批准。以下的案例研究顯示，1999 年土耳其的馬爾馬拉（Marmara）地震及 2004 年在斯里蘭卡的印度洋海嘯後，政策如何應用在世界銀行的業務中。

環境評估的政策要求，世界銀行的業務決定：

- 由於緊急情況發生前不當的環境做法，緊急情況突然發生或惡化的程度；及
- 任何糾正這些做法的措施被納入到專案或未來的貸款業務，例如：
 - 因為豪雨造成土石流，摧毀住宅、村莊和基礎建設，但森林濫伐讓情況惡化；及
 - 颶風、颱風等造成洪水氾濫，不當的海岸管理（濕地的破壞、紅樹林沼澤的消失等）讓情況惡化。

2.1 合併「準備——評價」任務

合併準備——評價任務啟動前，工作團隊（理想上是工作團隊防護專家）應該先

完成下列工作：

- 準備起草整合性防護數據表單（Integrated Safeguard Data Sheet, ISDS）^[4]
 - 新的貸款：準備專案的 ISDS 草稿。ISDS 在專案準備階段需要修訂與更新。
 - 專案重組：在適當的情況下，從原始的專案設計修訂 ISDS。
- 與區域性防護措施協調人會面
 - 新的貸款或專案重組：
 - 討論專案的範圍。
 - 審查 ISDS。
 - 針對整體專案，同意初步的 EA 類型評級（A、B、C 或 FI）。
 - 確定 EA 文件要求。
 - 建立 EA 文件的諮詢、公開、審查及批准要求。在常態的專案準備期間，OP 4.01 對於 EA 文件的諮詢、公開、審查及批准程序有詳細的規定。然而，當使用 OP 8.00 時，這些程序就得精簡、合併與簡化（OP 8.00, 7(a)）。因此，應該與區域性防護措施協調人就如何修正這些程序達成共識。
 - 決定專案是否委派。
 - 與環境暨國際法律單位（Environ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Unit, LEGEN）會面
在緊急與災害情況下，確定國家特定的環境防護政策與法規。如果無法提供這些資訊，則 LEGEN 應該提供有這些資訊的基層政府聯絡人給工作團隊。
在合併準備——評價任務期間，工作團隊防護專家將要採取下列步驟：
 - 與政府環境官員會面確定緊急與災害情況下，國家特定的環境防護政策與法規。
 - 與當地受影響的群體進行諮詢。
 - 必要時，修訂與更新 ISDS。
 - 開始準備 EA 文件。任務完成後，工作團隊防護專家將要採取下列步驟：
 - 與區域性防護措施協調人會面，敲定 ISDS 和 EA 類型，並接收 ISDS 結算。
 - 與區域性防護措施協調人達成協議，敲定 EA 文件（見下文）。
 - 與區域性防護措施協調人達成協議，公開 EA 文件。環境與社會檢測評估架構（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creening and Assessment Framework, ESSAF）（見下文）必須公開，以作為核准借款的條件。

法律上的協議必須包括借款人履行 EA 文件所要求的義務。

2.2 EA 文件要求

一般來說，緊急情況的處置需要兩個程序性的方法：一是被立即執行已知的子專案，另一則是在不同的時間跨度內（中程、過渡期及長程），確認未來的專案

2.2.1 核准貸款時已知的子專案

每個子專案不是需要詳細的 EIA 報告，就是需要 EMP，其決定與個別子專案的環境風險程度有關。因此，應該與區域性防護措施協調人就每個子專案的環境風險達成協議，從而使得其中的 EA 文件是適當的。因為 EIA 報告的資訊要求遠遠大於 EMP，EIA 的準備工作通常較繁雜且較為費時。因此，除非有迫切的需求，強烈建議在專案中期或長期階段融資給要求 EIA 的子專案。

2.2.2 核准貸款時未知的子專案

對於這些貸款而言，ESSAF 是需要的。當子專案已經確定並考慮予以融資時，ESSAF 的環境部分說明 EA 防護審查應該遵循的程序。此架構需具有下列的特色：

- 與地主國及世界銀行的環境防護措施要求一致。
- 採用一個有序的方法，說明支持子專案的不同程序：
 - 立即（2-4 個月期限）。
 - 過渡（1 年期限）。
 - 長程（超過 1 年）。
- 說明下列每一個行動的程序與負責的組織：
 - 子專案的審查。
 - EA 文件。
 - 公眾諮詢。
 - 公開。
 - 審查與批准。
 - 條件性。
 - 監督、監測和報告。

2.3 製作 ESSAF 文件的挑戰

以下的觀察是根據與災後操作的任務管理者的討論。

2.3.1 ESSAF 的準備

ESSAF 文件是世界銀行防護措施的獨特要求^[5]。除非地主國已經有過世界銀行的災害操作經驗，否則參與災害操作的地主國機構（住宅部、財政部等）通常不熟悉

世界銀行的防護要求，並且可能需要花很長的時間自己製作 ESSAF 文件，這可能得需要反覆幾次。再者，地主國通常不會在災害情況下，把環境和社會防護問題列為高度優先的事項，且 ESSAF 文件經常被他們視為取得立即協助的阻礙。

強迫對這些問題的關注，可能會讓相關的團體感到挫折，甚至可能會影響地主國政府和世界銀行間的關係。因此，世界銀行團隊應該為地主國的審查與批准準備 ESSAF 草案或與地主國密切合作準備 ESSAF 文件。

應該至少舉辦一次與受影響群體的公眾諮詢，作為準備 ESSAF 的一部分，以確認優先事項。這將有助於確認除了 EA 與異地安置以外的防護政策需求（例如，自然棲息地、文化資產）。

2.3.2 ESSAF 的能力評估

作為 ESSAF 準備的一部分，世界銀行團隊應該針對將要負責執行 ESSAF 的機構進行能力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足夠的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權力去執行 ESSAF 的要求。

強烈建議，這種評估在容易發生災害的國家要事前進行（如此，災害作業的寶貴時間就不會花費在能力評估的準備）。

2.3.3 ESSAF 的執行

ESSAF 的要求相對較新，且實務上的實施經驗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堪稱的典範。這是世界銀行防護措施確保適當監督和 ESSAF 後續實施的一個重要面向。

在災害情況下，地主國政府在取得解決災害所需資源的利益上，通常會先同意世界銀行的環境要求。沒有實施 ESSAF 的指導與來自世界銀行的關注，ESSAF 的要求可能在專案實施過程被遺忘。

如果有一個專案執行單位（Project Implementation Unit, PIU），則專案團隊應該要求環境和／或社會防護專家加入成為 PIU 的成員，不管是工作人員或資深顧問。PIU 應定期、經常就任何出現的環境或社會問題、解決這些問題的措施、負責解決問題的團體及解決問題的時程表等發布報告給受影響的群體與執行機構。PIU 也應該定期和經常性的發布關於重要服務的資訊（如供水安全、廢水管理和固體廢物處置的臨時安排）給受影響的群體。

三、案例研究

3.1 印度洋海嘯（2004 年）：斯里蘭卡的緊急復原方案

3.1.1 背景

2004 年 12 月，芮氏規模 9.0 的大地震襲擊印尼蘇門答臘島海岸，並引發一系列的海嘯波，直接影響印度洋周邊，包括斯里蘭卡在內的許多國家海岸地區。海嘯襲擊超過 1,000 多公里的海岸線，並入侵內陸達 500 公尺。

斯里蘭卡政府除要求世界銀行提供援助，進行損失評估外，並同時與世界銀行合作準備重建業務工作：「海嘯緊急復原方案——第一階段」。

3.1.2 設計與準備

由世界銀行的要求，防護政策被適度的設計成專案架構，並準備環境與社會檢測評估架構（ESSAF）。ESSAF 旨在幫助政府妥善處理和減緩防護問題。就環境風險而言，這包括評估政府審查和批准 EIA 的程序，以及其監控實施環境緩解措施的能力。

3.1.3 執行

海嘯過後的這段期間，全國各地興起重建活動的熱潮。由於政府採取「建造得更好」的政策，其結果卻使得跨領域整合生態和環境問題的機會喪失。災害發生後，政府宣布使用緩衝地帶作為防災機制；這是最有可能的立即反應，且沒有合理的技術判斷或公眾諮詢做基礎。由此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卻是深遠。隨著禁止在「非建築區」的實質重建，廣闊的海岸後方新內地（包括一些自然區域）為了研議的住宅計畫而被清空。選址和重建過程沒有納入 EA 系統，環境規劃的優先次序也很低。這個政策後來被撤回，海岸保護部門制定一個更合理的海岸地區管理計畫。

主要的環境問題包括開採自然資源作為建築材料。重建創造了一個規模空前的建設熱潮和高度的砂、木材、瓦礫和泥土等需求。即使材料的來源已經在 EIA 中確定，卻沒有已到位的系統可加以驗證。因此，這些材料很多是非法取得。雖然，EIA 討論破瓦殘礫的清除，但當 EIA 動起來的時候，破瓦殘礫已經被清除，並用於道路與垃圾掩埋場。這在一些地方，卻引起了不利於排水的問題。

總之，專案的確包含所要求的環境防護措施。然而，檢查後的監控與衍生性影響往往無法妥善的預測與處理。

3.2 土耳其馬爾馬拉（Marmara）地震緊急重建專案（1999 年）

3.2.1 背景

1999 年 8 月 17 日，芮氏規模 7.4 的地震摧毀土耳其馬爾馬拉地區。超過 15,000 人喪生，200,000 人無家可歸。

世界銀行進行評估，概述地震對經濟的可能影響，並估計重建和復原的財政負擔約 18-22 億美元。最大的直接花費（7-12 億美元）是用於重建與修繕該地區的住宅。

3.2.2 設計與準備

方案的主要目標是恢復馬爾馬拉受災地區的生活條件，支援經濟復原與成長，以及發展災害風險管理與減災的制度性架構。

投資項目包括住宅的更換或重建及運動場、遊樂場和其他公共空間的恢復。在災害發生後不久的公眾諮詢期間，從住宅重建受益人收到的回饋意見，導致住宅單元設計的改變。專案執行單位（PIU）的監控和評鑑活動和顧問的報告，對農村住宅重建的受益者，產生額外的公眾宣傳成果。PIU 在地震重建區每月出版與發送通訊，這使得專案在實施期間得以進一步的調整和重新分配。

3.2.3 執行

在準備專案開發時，必須有效的完全符合世界銀行的防護政策（EA 與非自願異地安置）。籌備期間，政府針對都市住宅所提議的基地是規劃在公有土地上，但在實施過程的稍早階段，很明顯的，就有一些土地需要徵收。工作團隊盡職的進行調查，並遵守 OP4.12 的要求，包括嚴守異地安置計畫和密切監督補償措施。PIU 的社會科學家，得定期進行實地的考察。

環境防護措施也由遵守環境管理計畫的 PIU、地方分支機構與世界銀行工作團隊密切監控。PIU 有合格的工程師、提供承攬廠商環保培訓，並經常出現在重建基地。每月編製環境報告，並提交世界銀行審查。PIU 和世界銀行都積極參與確保重建的高環保標準，例如謹慎注意汗水處理廠的建造，以確保來自靠近 Golcuk 住宅區的城市汗水，在排入 Izmit 海灣前給予妥善的處理。此外，由於審慎的現場監控，引進水土流失防治的其他措施。

3.3 哥倫比亞亞美尼亞 (Armenia) 地震復原專案 (1999 年)

3.3.1 背景

1999 年 1 月 25 日，芮氏規模 6.2 的地震襲擊哥倫比亞咖啡種植區。這個地震是緊接在芮氏規模 5.8 的一個地震之後。由於這個地震，造成 1,000 人喪生及超過 150,000 人無家可歸。最為重要的有形損失是住宅，而區域內的基礎建設（學校、健康中心、主要與次要道路、電力設施、自來水設施、汙水處理系統與機場）也都受到嚴重的損壞／喪失功能。

3.3.2 設計與準備

在災害發生的一週內，國際捐助者及非政府組織協助解決迫切的需求（清除破瓦殘礫與過渡性庇護所）。世界銀行則參與中及長期的重建方案。這個專案（共計 9,300 萬美元）的 4 個既有世界銀行借貸（市民健康服務、中等教育、農業科技發展與都市環境管理等）進行了重組。

哥倫比亞州政府成立了一個直屬該國總統的咖啡生產地區重建基金（Reconstruction Fund for the Coffee Region, FOREC）。FOREC 資助、執行和協調受災地區經濟、社會和環境的重建。FOREC 的功能是為了執行重建活動而設計操作指導方針、與地方首長合作提供重建活動的架構，並監督重建的工作。

世界銀行另外準備一個 2 億 2,500 萬美元的地震復原重建貸款，繼續修繕 509 所學校、重建 142 所學校及修繕 74 所醫院和健康中心的重建工作。

3.3.3 執行

政府立即承認，地震已經造成許多環境問題，且重建過程提供了許多強化地方環保機構和改善環境管理的機會。1999 年，總統頒布一個區域性環境管理計畫，其目的在於確保重建過程（包括破瓦殘礫）遵守環境防護措施，並確保自然資源的環境永續性。除建立重建工作的環保標準、準備土地利用計畫外，也確定高風險地區不可以開發。這個過程包括公眾參與。由於這些努力，約 13,000 個家庭從高風險地區異地重建。這種方法強化地方政府環境管理能力（例如，破瓦殘礫處理、土壤穩定與排水管理）。市政當局對於公共與社會基礎建設的土地利用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且新住宅也沒有安排在高風險地區。

附註

1. World Bank, 1999, OP 4.01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http://go.worldbank.org/K7F3DCUDD0> and BP

- 4.01“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FORESTS/Resources/OP401.pdf>;and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ourcebook and Updates,” <http://go.worldbank.org/LLF3CMS110>.
2. World Bank, 1999, OP 4.01“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nex C,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http://go.worldbank.org/B06520UI80>.
3. World Bank, “OP 8.00, Rapid Response to Crises and Emergencies,” <http://go.worldbank.org/IKGMVADFB0> and “BP 8.00, Rapid Response to Crises and Emergencies,” <http://go.worldbank.org/IE6E6NYJG1>.
4. For samples of project ISDS documents, search in World Bank, “Documents and Reports,” under “Project Documents,” <http://go.worldbank.org/XFNFIE0SO0>.
5. See World Bank, “Rapid Response to Crises and Emergencies: Procedural Guidelines.”

附件 防護政策摘要

自然棲息地 (OP/BP 4.04)

本政策禁止世界銀行支持會導致重要自然棲息地明顯損失或退化的專案，其所定義的自然棲息地包括：

- 受到法律保護的。
- 官方建議保護的。
- 未保護，但具有很高的保護價值。

如果專案可能導致下列四個事件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發生時，政策就得啟動：

- 自然棲息地損失。
- 建造的「直線型特徵物（如道路、輸電線路、管線）」可能穿過自然棲息地。
- 影響供水給自然棲息地或從自然棲息地排水。
- 直接或間接導致民眾的異地安置或遷移，對自然棲息地產生不利的影響。

作為上述 EA 程序和／或與區域性防護措施協調人員討論的一部分，要確定重要或其他自然棲息地明顯轉變或退化的可能性（按照一個或多個指定的標準）。根據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將涉及自然棲息地的專案分類為 A 或 B 類型。

合併準備——評價任務期間，工作團隊防護專家應該與政府環境官員會面，並確認自然棲息地是否將受到專案的影響。如果涉及自然棲息地，則解決問題的方式應該在 EA 文件內說明。

有形文化資產 (OP/BP 4.11)

本政策所要解決的有形文化資產定義為具有考古、古生物、歷史、建築、宗教、美學或其他文化意義的可移動或不可移動的物體、遺址、建築、建築群及自然地物和景觀。它們可能座落在都市或農村，可能在地面上或地底下，或水裡。它們的文化利益可能是在地方、省級或國家層級，或是在國際社群。

如果上述 EA 程序或與區域性防護措施協調人員討論指出專案：(1) 將涉及大規模的挖掘、拆遷、土方移動、洪水氾濫或其他環境改變；(2) 將座落在借款國主管機關確認的有形文化資產基地或其附近，則政策將嘗試性的考慮「啟動」。

合併準備——評價任務期間，工作團隊防護專家應該與政府主管機關會面，並確認有形的文化資產是否將受到專案的影響。如果經確認專案有上述 (1) 或 (2) 所載的任何特點，則政策得啟動，並指定為 A 或 B 類型。解決問題的方式應該在 EA 文件內說明。

原住民族 (OP/BP 4.20)

藉由確保發展過程充分尊重原住民族的尊嚴、人權、經濟和文化，這項政策有助於世界銀行的減貧與可持續性發展任務。對於所有建議世界銀行融資，並影響原住民族的專案，世界銀行要求借款人參與無條件的事前知情諮詢過程。

建議世界銀行融資且影響原住民族的專案要求：

- 經由世界銀行的審查以確認是否有原住民族出現或集體依附於專案範圍（見政策第 8 個段落）；
- 由借款人進行社會評估（見政策附件 A 第 9 個段落）；

(續前表)

- 在專案的每一個階段（特別是在專案準備期間）與受影響的原住民族社區進行無條件的事前知情諮詢，以完全確認他們的觀點，並確定他們社區對於專案的廣泛支持（見政策第 9、10 個段落）；
- 準備原住民族規劃架構文件；且
- 公開原住民族規劃架構文件草案。

森林 (OP 4.36)

本政策適用於下列世界銀行融資的投資專案：

- 對森林的健康和品質有或可能具有影響的專案。
- 影響民眾權利和福祉，以及他們對於森林依賴或與森林互動程度的專案。
- 旨在改變天然林或人工林（不論是國家、私人或集體共有）管理、保護和利用的專案。

世界銀行不會提供融資給那些它認為將涉及重要森林區或相關重要自然棲息地明顯轉變或退化的專案。如果世界銀行判斷某個專案涉及天然林或相關自然棲息地的明顯轉變或退化不是至關重要的，且該專案及其選址不存在其他替代方案，並經綜合研究顯示，專案的總體效益遠遠超過環境成本時，世界銀行可能對該專案提供融資，前提是它得把減緩影響的適當措施包括進來。

如果下列任何一個標準適用時，政策就得啟動：

- 專案可能會導致高生態價值森林的直接或間接損失（例如透過提高伐木許可）
- 專案將資助商業化伐木或購買伐木設備。
- 地主國致力於可持續性森林管理。
- 如有需要，工作團隊在專案執行早期階段即與區域性防護措施協調人、環境與社會可持續性發展 (Environmentally and Sociall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SSD) 及其他網絡磋商，確定是否有任何森林問題可能在專案執行期間出現。

對於政策範圍所涵蓋的每一個專案，世界銀行的工作人員確保按照 OP/BP 4.01「環境評估」的要求指定 EA 的類型。對於環境敏感、多變或前所未有的天然森林或其他自然棲息地可能的轉變或退化可能有不利影響的專案被歸類為 A 類型；反之，將涉及森林或其他自然棲息地的專案，依照專案的型態、實施地點、敏感度與規模，以及對於環境影響的大小，歸類為 B、C 或 FI 類型，

異地安置 (OP/BP 4.12)

本政策所涵蓋的直接經濟與社會影響起因於世界銀行援助的投資專案，並由下列因素所造成：

- 強制性徵收土地，導致：
 - 異地安置或住所的損失；
 - 失去資產或獲取資產的管道；
 - 喪失收入來源或謀生手段，無論受影響的人是否必須遷移到他處；
- 強制性的限制進入合法指定的公園和保護區，對被遷移民眾的生計造成不利的影響。

本政策適用於導致非自願異地安置的所有專案內容，無論其資金來源如何。它還適用於造成非自願異地安置的其他活動，依據世界銀行的判斷，這些活動：

- 與世界銀行援助的專案有直接且重大的關係；
- 對於實現專案文件所設定的目標是必要的；

(續前表)

- 與專案，或計畫與專案同時開展。

為了解決前面所提到的影響，借款人通常得編製一份異地安置計畫或異地安置政策架構（見政策第 25-30 個段落），其涵蓋內容如下：

- 採取的措施要確保被遷移者被告知他們在異地安置問題上的選擇權與其他權利；就所提供技術和經濟可行方案上，參與諮詢，並享有選擇的機會；按全部重置成本，獲得迅速有效的補償，以彌補財產的損失。
- 如果影響包括實質的異地重建，則所採取的措施要確保被遷移者在異地重建期間獲得協助（如搬遷補貼）；獲得住宅或宅基地，或根據要求獲得農業生產場所，且該農業生產場所的生產潛力、位置優勢及其他因素應至少和原場所的有利條件相當。
- 為實現本政策目標，所採取的措施要確保被遷移者在搬遷後，根據恢復生計和生活水準可能需要的時間，合理估算出過渡期，並在此過渡期內獲得幫助；除了補償措施外，還可以獲得諸如整地、信用貸款、培訓或就業方面的發展援助。

本政策應用和範圍的指導要求，由異地安置委員會負責（見 BP 4.12，第 7 個段落）。
